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绿地玫瑰城 4#地块住宅项目
项 目 编 号 洪高新管字（2013）351 号
建 设 地 点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绿地玫瑰城 4#地块住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山湖区农业水务局以湖农水审批字(2016)94号; 2016年10月28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2016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昌亲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0年6月2日,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绿地·玫瑰城4#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昌亲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绿地·玫瑰城3#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绿地·玫瑰城4#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位于位于位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路以北、规划路以南、3#地块项目以西。建设地块中心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8'46''$,北纬 $28^{\circ}43'11''$ 。该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为 103236.68m^2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83388m^2 ,容积率2.50,建筑密度为20.80%,绿地率为31.44%。

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组成。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10.42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6.35万 m^3 (含表土剥离 0.31万 m^3),填方总量 4.07万 m^3 (含表土回填 0.31万 m^3),

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产生弃方 2.28 万 m³，弃方运至附近昌东商贸园项目进行综合回填利用，本项目法人为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33656.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为 19685.39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青山湖区农业水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湖农水审批字（2016）94 号关于《绿地·玫瑰城 4#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5 月，江西省华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绿地·玫瑰城 4#地块住宅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绿地·玫瑰城 3#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7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6.8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6%，林草覆盖率为 31.4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5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绿地·玫瑰城 4#地块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

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申请及备查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合格，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德民	南昌绿地申荣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胡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胡强辉	南昌亲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一鸣	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熊国辉	江西国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凤	特邀专家	教授		
	刘文飞	特邀专家	副教授		
	范志生	特邀专家	高级农艺师		